

## 申 請 書

本人 無權占用貴局經管坐落本市 區  
段 小段 地號市有地 筆，因經濟拮据無  
法一次清償積欠帳款，故向貴局申請分期繳納欠款金額共計  
新台幣 元，欠繳期間：自 年 期起至  
年 期止使用補償金，同意頭期款付 元，  
餘額分期繳清。

此 致  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 (印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址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授 權 書

本人 茲為保證履行本人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
年 月 日所簽訂之  
契約內所訂之義務及責任，經開具未載到期日，金額為新台幣  
整之本票 1 紙交付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作為本人履約之  
保證。

本人茲此特別聲明且不可撤銷地授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得於  
本人發生違反前開合約情事後，隨時於前開本票上代為填寫到期日  
後依法行使票據權利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立授權書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